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宜

之

#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http://www.dachenglaw.com)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9/24/25 楼 (200120)

9th/24th/25th Floor,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No. 100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R. China

Tel: +86 21-58785888 Fax: +86 21-58786866



## 目录

释 义 .....	4
正 文 .....	5
一、 本次授予已履行的批准与授权 .....	5
二、 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	7
三、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和价格 .....	7
四、 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	8
五、 结论意见 .....	9

## 法律意见书

致：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接受创远信科的委托，就创远信科本次授予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相关董事会文件、股东大会文件、监事会文件、公司相关公告、监事会核查意见、公司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核查过程中，本所得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创远信科本次授予相关事宜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查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创远信科本次授予相关事宜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该等文件的内容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创远信科本次授予相关事宜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创远信科本次授予相关事宜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创远信科本次授予相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应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或“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公司”或“创远信科”	指	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	指	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指	《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本次授予	指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	《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 正文

### 一、本次授予已履行的批准与授权

1. 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在审议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议案。
2. 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稳定健康和长远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在北交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了《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公告》《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等公告。独立董事朱伏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4. 2023年10月28日至2023年11月6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信息公示栏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拟认定核心员工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为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全体员工均对提名的陈佳、尚云岗、刘明等55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无异议。2023年11月7日，公司在北交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了《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提名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未发现相关信息存在虚假、不符合实际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认定董事会提名的陈佳、尚云岗、刘明等55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 2023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签署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的议案》。
6. 2023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了《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86），认为“在核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7. 2023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该议案。

8. 2023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创远信科本次授予相关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

##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1. 根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2023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3年11月17日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同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该议案。
3. 2023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安排合法、有效。

## 三、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和价格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50人，授予数量为股票期权801.6320万份，行权价格4.55元/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不存在以下不得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本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除《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公司未设置其他获授权益条件。根据《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规定“股权激励计划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不视为本条所称获授权益条件”，由此，本次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

据此，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19日出具的

《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3614 号）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以上任一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管理办法》《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授予合法、有效。

##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 公司本次授予相关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2. 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合法、有效。
3. 本次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公司及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管理办法》《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授予合法、有效。
4. 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规则》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北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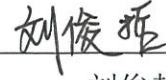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善良

经办律师:



刘俊哲

经办律师:



黄钰

2023 年 11 月 17 日

